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2023〕10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派出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监督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济源（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队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本单位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应当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律师、法学专家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其他单位的法制机构为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涉法性工作；

（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三）选任选聘、解任解聘政府法律顾问，并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

（三）近3年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四）专业能力较强；

（五）选任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经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三) 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 3 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四) 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 选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选任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和自愿择优的原则。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选任选聘出适合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任选聘。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不宜公开的，可以采取不公开方式选任选聘政府法律顾问。

第九条 选聘本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将拟聘对象基本情况及考察意见审查表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拟聘对象的考察意见原则上包括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方面。拟聘市外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地省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选聘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对其综合表现出具书面考察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拟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着重审查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书面审查意见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反馈聘请单位。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与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保障、聘用期限、费用结算、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政府法律顾问的任用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可以连续任用聘用。

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每人不得接受超过 5 个政府单位的聘请。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在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材料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一）政府法律顾问备案表；
- （二）内部法律顾问聘请文件及外聘法律顾问合同；
- （三）聘请本辖区外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提供所在地省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对拟聘用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 （四）聘请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 （五）与聘请法律顾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

律意见；

（二）为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五）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

（六）参与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七）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各单位要求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前款规定法律服务的，应当通过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指派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了解熟悉相关情况或者参与相关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任用聘用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

（二）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任用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签名；律师事务所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意见和建议，提交单位予以研究决策。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律事务，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

出决定。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次，考核结果是政府法律顾问奖惩、续任续聘、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对内部法律顾问一般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等一并进行；对律师、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聘用单位可以解除任用聘用关系：

- (一) 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义务的；
- (二) 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的；
- (三) 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四) 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合格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六)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聘期内提前解除任用聘用关系的, 应当在解聘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材料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一) 解除聘用关系的正式文件;

(二) 解聘原因情况说明;

(三) 与解聘法律顾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聘期内, 聘用单位提出需求的, 司法行政部门应于 15 日内将担任本地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奖惩情况通报聘用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以及本单位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总结, 包括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保障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本办法或者违反约定,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审查表

2.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审查表

3.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备案表
4.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年度考核表
5.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年度考核表
6.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审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免冠彩色二寸)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执业机构 名称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及职务)					

聘用单位 考察意见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 机关意见	拟聘对象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行政处罚 是□ 否□ 拟聘对象近三年是否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是□ 否□ 律师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审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专职律师 人数		兼职律师 人数	
律所简介			

聘用单位 考察意见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 机关意见	拟聘对象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行政处罚 是 ☐ 否 ☐ 拟聘对象近三年是否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是 ☐ 否 ☐ 律师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聘请法律顾问情况	内部法律顾问		人				
	外聘律师		人、法学专家	人			
	外聘律师事务所		家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情况	A. 有经费，每年为		元				
	B. 无经费						
法律顾问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内部法律顾问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聘期	

附件 4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年度考核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免冠彩色二寸)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执业机构 名称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年度工作 情况总结	顾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 考核意见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5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律所）年度考核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 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专职律师 人数		兼职律师 人数	
年度工作 情况总结	顾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 考核意见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6

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年度考核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免冠彩色二寸)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顾问签字：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 考核意见	聘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